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安全技能 实训基地培训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江苏昌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5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培训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人(甲方):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江苏昌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培训设备采购安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培训设备采购安装

2、项目地点: 府谷高新区皇甫川产业区

3、采购内容: 乙方为甲方实施的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提供合格软、硬件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到位;乙方承担培训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日常维保技能;乙方提供为期3年的硬件设备免费维保及质保期外有偿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本公司开发的所有软件永久免费使用、升级服务。

具体软、硬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品牌、数量、价格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硬件设备

1、本合同。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本项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5、本合同有关附件。

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实施、服务期限

1、本项目计划实施日期为：2026年3月1日，计划验收交付日期为2026年5月1日，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完工时间以项目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培训期限：

培训期：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通知，进行为期30日历天的实操、维保培训；

3、软、硬件设备售后服务期限：

硬件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有偿维修期限为永久。

软件免费使用、升级期限为永久。

四、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在合同范围内其单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签约金额：

（1）合同签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2885600.00元)

(2) 本合同签约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所购硬件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所需辅材、工具，随附资料，质保期内换件和维修等；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测试、测评，软件质保期内维护升级等；安装调试期间（验收合格之前）的水、电、网络费用等；运行、维护培训费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人员及外聘专家的差旅费、专家费等；为实现实训基地功能必须实施，但合同采购清单未列明的一切含税费用等。

3、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2) 货币：人民币

(3) 付款周期：根据供应商供货、安装进度结合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逐步支付，支付比例不超已完成内容的80%，项目审计后按照审定价付清剩余合同款。

(4)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其他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五、项目实施

1、施工前准备：

(1)、乙方需在深刻理解设计文件及现场细致踏勘的基础上，深化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计划文件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实施。

(2)、办理相关手续。

2、设备进场：

(1)、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好设备进场准备工作。

(2)、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及实施进度，所有进场设备必须经甲方及监理初检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

3、安装调试

(1)、乙方应根据设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科学、安全施工；保证施工场地和甲方其他设施不受施工破坏、影响。建立施工档案，加强技术文档管理。

(2)、实施项目关键部分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监理，须有甲方或监理旁站监督下方可施工。

6、项目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系统设计、产品迭代或为了更好地实现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等原因，确需变更、调整采购内容时。应按照谁建议谁提出申请原则，经甲方、监理、乙方会共同协商确定是否变更及变更的工期、价格、售后等事宜，然后由甲方组织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变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单价，按照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②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的单价，参考合同清单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③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的单价，由乙方提出清单计价，经监理及甲方同意后执行。

六、项目管理

(1)、甲方、乙方及监理方要共同组织成立项目建设

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协同、实施等工作。

(2)、本项目实行项目监理制，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法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有权利对违规施工进行指导、纠正、制止，并记录在档。

(3)、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议，以便解决问题，协调工作，总结经验。

(4)、按照规定乙方必须成立项目经理部，其中对乙方项目经理的约定如下：

①、项目经理：宁鹏飞、身份证号码为 410322198211060810、证书编号：3839058。

②、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处理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③、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安装、调试期内每周不少于 5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④、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⑥、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适合继续承担此项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选派甲方认可的其他项目经理。

七、项目验收及移交

1、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等合格要求。

2、验收内容：项目软、硬件质量、数量、规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安装调试是否规范达标，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文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培训是否到位，是否在约定工

期内完成，售后服务是否按约落实。

3、验收方法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4、验收过程

(1)、设备进场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及项目监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场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包装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初步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组织安装。

(2)、乙方实施项目隐蔽工程部分时，当隐蔽工程经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3)、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10日后，乙方向监理及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完整项目实施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组依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4)、如验收组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成，并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为止。

5、项目移交

验收合格后，乙方十日内按照合同内容向甲方移交。移交范围包括全部软、硬件设备及清单，技术资料（含设备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施工资料、实施方案、变更说明等），培训合格结论等。

八、保密

1、为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甲方不得将乙方投标文件、商业机密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参数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及售后维护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复制、记录、传输、泄露相关信息。

3、乙方按国家系统建设保密规定履行义务：

(1) 保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信息和存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保密要求追究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1、合同中涉及甲方委托乙方研发的相关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无知识产权和采购渠道争议，甲方使用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技术培训

1、乙方需提供项目主要系统、设备运行操作和日常维保的免费培训。

2、乙方拟定培训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开始培训。

3、乙方应负责提供培训资料和培训讲师，由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环境和相关协调工作。

4、为实现项目培训目标，甲方负责安排相关固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5、培训开始时间由甲方指定进行；

6、培训效果以甲方工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为目标。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合同产品清单、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向甲方提供3年免费售后服务。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乙方保证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包装标准执行，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足而引起的货物损失、破损、锈蚀、灭失等责任。

4、本合同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服务，并提供巡检服务。

5、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其修理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正常使用发生故障的除外。

6、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如果甲方需继续聘请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7、维修换件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一年。

十二、责任义务与违约赔偿

1、甲方责任义务

(1) 派遣施工人员指导、监督乙方工作，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3) 提供必要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4) 提供放置设备、材料的临时仓储用房。

(5) 负责变更签证、中间验收、项目款支付和其它必须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6)、协调施工场地及设备运输通道等必要的环境条件，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7)、提供距离不大于 500 米远的 220V 电源。

2、乙方责任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 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及服务。

(3) 严格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4) 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

(5) 禁止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6)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该设备为止。

(7) 承担为实现合同目的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8) 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9) 承担项目安装及试运行期间的耗材、用电、用水、网络服务等费用。

十三、违约罚则

1、若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应立即提出合理整改意见要求甲方整改，履约时限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安装不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可能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的，乙方需要及时整改、补救并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或不愿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及 200000 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竣工，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 1 千元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 200000 元的违约金。

4、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及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移交已完工项目，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及 200000 元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转交第三方，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200000元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自身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100000元的违约金。

7、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8、如乙方无过错，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乙方相应损失（除商务费用外）。

十四、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水灾、火灾、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受影响部分的责任。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五、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如多次达成补充协议以最后签署的为准。协商不成的，可先向府谷县仲裁院申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于2026年2月25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捌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采购人：_____ (公章)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赵文兵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四楼

联系人：赵文兵

联系方式：0912-8720977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102900951642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刘雁翎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10798959184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前路45号京东智能制造产业园20幢1#2#

联系人：冯剑

联系方式：0519-81581113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89901077012010000005587